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

货物名称：麻醉机1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卖　　方：北京利嘉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11日

签约地点：北京安定医院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买方）的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项目名称）中所需麻醉机1（货物名称）经在院内公开比选，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利嘉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麻醉机1

数量：5台

3.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大写：壹拾玖万元整（含税），小写：190000.00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麻醉机	麻醉机1	科曼	A7	5	台	38000.00	190000.00
	大写：壹拾玖万元整；小写：190000.00元人民币，含税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买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款项大写：壹拾玖万元整；小写：190000.00元人民币。付款前，需卖方先开具等额发票。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北京安定医院指定地点（买方保留在交货前调整指定交货地点的权利，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且不得要求费用补偿。）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卖　方：北京利嘉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18年 11 月 11 日　　2018 年 11 月 11日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处室负责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安康胡同 5 号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4 层 D 单元 506

邮政编码：100032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010-58303024　　电话：010-6764075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雍和文创支行

账号：0109 0364 7001 2010 2028134　　账号：20000002921200006562072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此外，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30%违约金；并且，买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卖方需返还买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

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说明书、质保书等文件。

5.装运标志

5.1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

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付款条件

9.1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技术资料

10.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10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10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质量保证

11.1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对于成套货物，即使在本合同及招响应文件货物明细目录中没有列出的配件、备品（备件），而这些配件或者备品（备件）又是成套货物所必须的或附带的组件，卖方也应当同时提供这些配件或者备品（备件），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2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__7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7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买方有权自行对产品进行维修保养以及购买使用非卖方供货的产品配件，禁止卖方使用加密（包括密码等软加密以及加密卡等硬加密）、设备锁等方式对产品的维修保养、更换配件等设置限制及障碍。否则，按照卖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必须是全新的、没有使用过的”执行，认定卖方有欺诈行为，卖方应赔偿买方购买该产品价款的3倍。

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排除限制及障碍，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当赔偿买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停止运行期间的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因此产生的相关部门罚款、重新购置产品所支出的费用、买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签署验收意见并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

卖方接受。如卖方未在上述7个工作日期限或买方书面同意的延期期限内，依照本合同第13.2条约定的救济方式妥善解决索赔事项，买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一）从任何应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索赔金额及相应利息；

（二）就已支付合同款项超出应付金额部分，要求卖方在收到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并计付资金占用利息；

（三）就未获清偿的索赔金额及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向卖方继续追偿；

（四）其他救济措施。

前述权利行使不影响买方根据本合同或法律规定享有的解除合同、要求赔偿损失等其他权利。

14.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解除合同。具体承担方式为：每迟延一日，卖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买方不再向卖方支付包括货款在内的任何费用，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买方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以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如果超过15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14.2条款执行。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但是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14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税费的承担按照本合同约定。

18. 争端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可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双方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他

26.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4 份，买方执 2 份，卖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安定医院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利嘉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安定医院

2.交货方式

3.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合同签订后60日内货到医院买方指定的地点。卖方承担货物交付买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卖方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4.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买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款大写：壹拾玖万元整；小写：190000.00元。付款前，需卖方先开具等额发票。

5.质量保证：依据合同条款规定

5.1 合同项下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保证应按照卖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具体内容进行规定及实施。

5.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如有特殊要求，则以“技术规格”中的要求为准）。**

5.4 检验：卖方需按标书规定的技术要求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由买方组织卖方及相关专家，按国家有关标准实施验收，验收报告单的合格性将作为付款的依据。

5.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60 个月（五年）。

6.检验和验收：

6.1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30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时间：设备抵达后30天内验收，

验收地点：北京安定医院指定地点，

验收程序：按买方验收程序执行，

验收小组组成：按买方要求执行。

验收小组制作验收备忘书，签署验收意见 。

7.索赔：

7.1 索赔通知期限：事件发生后 28 天。

8.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3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生效和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 2 份。

附件一： 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附件二： 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三：廉洁协议；

附件四：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74058484L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利嘉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董桂香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服务；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医疗器械租赁；维修医疗器械；零售办公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20日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1号楼4层D单元506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设备配置清单

麻醉机 A7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麻醉主机	1	/
2	七氟醚挥发罐	1	/
3	钠石灰过滤棉	5	/
4	吸收罐过滤棉	5	/
5	气嘴接头	2	/
6	氧气气嘴螺母	2	/
7	一次性成人波纹管套件(管路内径 22mm)	1	/
8	一次性小儿波纹管套件(管路内径 15mm)	1	/
9	可充气麻醉面罩	1	/
10	可充气麻醉面罩	1	/
11	国标氧气软管（无插头）	1	/
12	国标氧气插头	1	/
13	蜗杆传动软管夹	1	/
14	国标空气软管（无插头）	1	/
15	国标空气插头	1	/
16	蜗杆传动软管夹	1	/
17	电池	1	/
18	合格证（通用）	1	/
19	仪器验收单	1	/

仅供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项目投标备案使用

20	客服标贴	1	/

仅供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项目投标备案使用

附件 3

廉洁协议

项目编号及名称：20260624，北京市属医院 2026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卖方：北京利嘉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等。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予其合作。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的附件，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同时签署并生效。

2、本协议在主合同（或主协议）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或协议）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或主协议）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买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

卖方（盖章）：北京利嘉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按照《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为深入推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坚决防范压减事故的若干措施》中“严格查处违法外包外租行为”落地见效，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外包服务行为，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医院外包服务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保障医院的安全运行和患者、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一、项目编号及名称： 20260624，北京市属医院 2026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

二、项目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三、服务内容：详见主协议/合同

四、责任目标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增强乙方服务安全管理意识，推动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职责和措施落实到位，压紧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只租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和遏制违法外包服务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促进第三方服务安全规范有序。

五、双方安全管理职责

（一）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要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细化乙方准入条件、管理职责和检查重点，对乙方的人员和作业行为进行评估考核，做到安全责任不随外包外租而外担，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2.甲方应严格审查乙方的资质、信用记录、安全生产条件、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等，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3.甲方应对乙方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督促乙方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暂停作业或停止场所、设施设备使用。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进行经济处罚。

4.服务内容或场所涉及动火、吊装、临时用电、挖掘、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和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的，甲方应督促乙方进行作业审批，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5.甲方应保障作业或服务场所的消防、燃气、 高低压配电、电梯、给排水等设施设备安全可靠，依照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和范围进行日常检查。必要时应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保养维护，保障其正常运转。

6.甲方应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管理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二）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在服务期间要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四方责任”并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结合实际制定服务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

2.乙方应保证岗前培训，并定期组织在院服务的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乙方应明确服务负责人并配合甲方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使其掌握基本的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

3.乙方不得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违规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4.乙方应按照规范标准使用服务范围内的消防、电气、燃气、电梯等设施设备，并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进行日常管理，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5.乙方服务过程涉及动火、吊装、临时用电、挖掘、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和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的，事前应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经甲方审批后实施，做好现场安全管理。

6.乙方服务过程中应依照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和范围进行日常检查，需保证甲方的消防、燃气、高低压配电、电梯、给排水等设施设备安全可靠，应对所承接的维修维护服务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不得蛮干。

7.乙方在作业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现场作业人为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立即向医院主管部门或负责人

报告，由医院进行应急处置，严防有限空间、危险物品泄漏等盲目施救，造成群死群伤事故。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中，对甲乙双方未履行本责任书规定的，忽视消防安全或隐患整改不力的，要依据医院有关规定对具体负责人和相关人予以纠正，必要时做出严肃处理。

2. 合同履行中，如乙方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医院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依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6年 11月 11日

乙方（盖章）：北京利嘉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